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Chinese Federation of Labour
Republic of China

全總青刊

一本好閱讀的勞權雜誌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青年團

第 10 期 201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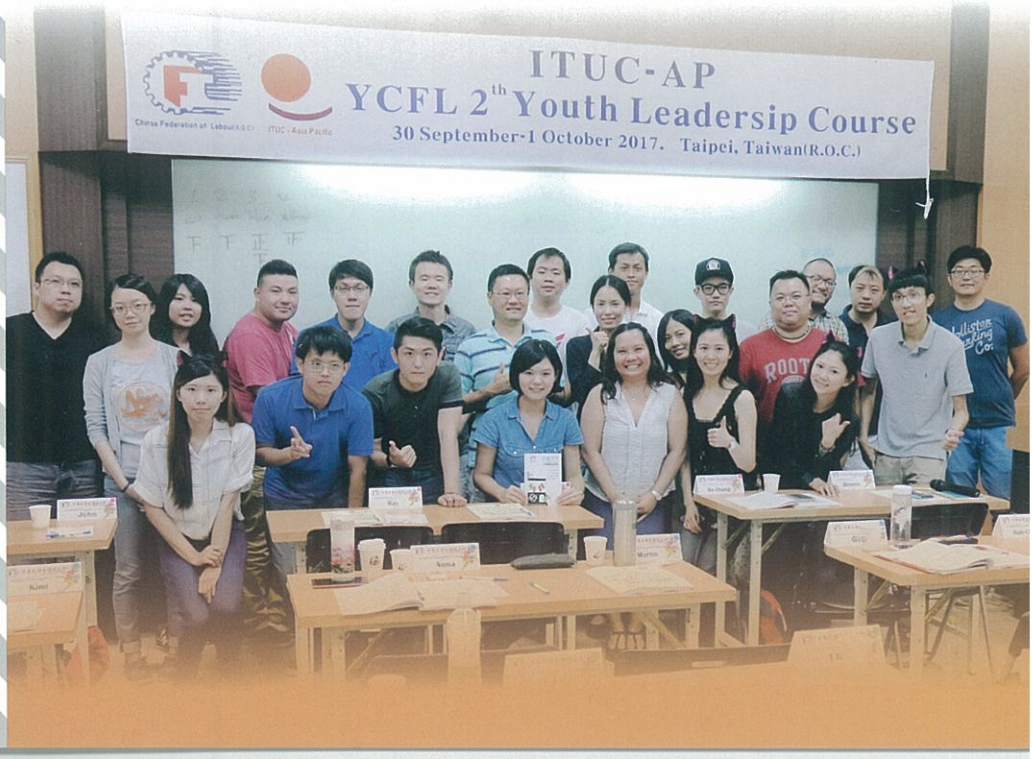
第二屆青年領袖培訓課程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全總對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方向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台灣青年來工喂



目錄
CONTENTS

3 YCFL 第二屆青年領袖培訓課程
YCFL 2th Youth Leadership Course

6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Key Points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8 全總對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方向
CFL Suggest the Direct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10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2 台灣青年來工喂 !!
Just Speak Up!!

DECEMBER 12

YCFL 第二屆青年領袖培訓課程

學員心得　中華電信工會



蘇爾康　工程師 / 監事

九月份參加了全總青年團舉辦的青年領袖培訓課程，請了 ITUC-AP 兩位老師分別介紹國際工會聯合會 (ITUC) 組織、ILO 核心公約、性別平等、青年低薪及同工同酬的議題，還有勞資調解協會理事長講述勞資協商的法源與方式，如何針對議題有效達成共識或妥協。

印象最深刻的是模擬勞資進行工時與薪資的談判對話時，我還扮演資方。“能夠當資方，誰想要當勞方”

曾經讀到在 1866 年，第一國際[註]日內瓦會議就提出八小時工作制的口號。

然後約 70 年後，到 1935 年羅斯福總統才正式將每日工作八小時法制化。

但相隔 80 年的今日，一洋之隔的台灣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一 (責任制條款)，還是讓大部分的勞工實際每天工作超過八小時，更不用談 2017 年底的勞基法修惡；過勞與低薪永遠不會在落後國家中得到解決。

推動時代進步的青年也必須投入精神與熱忱，用同理心與耐心去尋找新的概念和可能性，讓勞動人權與國家社會一起進步。

註：國際工人協會（英語：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縮寫為 IWA），史稱**第一國際**（First International），是 1864 年建立的國際工人聯合組織。馬克思是創始人之一、實際上的領袖。由於會名太長，人們取它的第一個單詞「International，國際」，第二國際成立後，始稱「第一國際」。

學員心得

中華海員總工會



李雅婷 幹事

很榮幸參與青年領袖培訓營，全總特地安排ITUC-AP(國際工會聯合會亞太區會)講師授課，以幽默有趣的上課方式帶領學員們認識工會及勞權意識，並以豐富的教材及影片讓學員們更加了解勞工團結的重要性，從ILO組織及公約的介紹、性別平等及家庭/性別暴力等。

於這兩天的活動課程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課程是Youth Employment，什麼是青年？青年的風險？該如何對抗現況及加入工會的重要性；失業率、不公平待遇、資方壓榨皆是影響青年實踐理想人生的因素之一，青年藉著熱忱的心及態度加上強而有力的後盾－工會，使達成自我實現以及無限潛能。

地球村的概念逐漸蔓延，青年的目光應放眼國際而非台灣，與世界接軌使視野更開闊，以及讓社會更加穩定發展，期許有個美好未來，是我們需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活動花絮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勞基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	11/7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可能的影響
連續上班	七休一，可連續上班 6 天。	第三十六條　新增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例假日可在 2 週 14 天內調整，即最長可連續上班 12 天。
休息日加班費	4 小時以內，以 4 小時計算，4 小時至 8 小時，皆以 8 小時計算。	第二十四條　刪除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出勤時數核實計算。
特休假遞延	當年度休完。若未休完需折算工資。	第三十八條　新增 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者，於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可遞延 1 年，再未休完需折算工資



	現行	11/7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可能的影響
延長工時上限	每月加班不得超過46小時。	第三十二條　新增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經勞資協商同意，每月加班工時上限從46小時提高至54小時，但3個月內不超過138小時。
輪班間隔	輪班需間隔11小時。	第三十四條　新增 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輪班間隔以11小時為原則，勞資協商同意可下修，但不可低於8小時。

資料來源：行政院 / 勞動部

本會對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方向如下：

按本次 10 月 31 日《勞動基準法》預告草案的內容來看，一例一休或許不甚完美的條文，但本會及執政黨部分立委也承認，去年的修法確實讓勞資雙方重新正視《勞動基準法》，是一種對勞工的最低保障，也是雇主應遵守的法令。

這些年來，我們政府到底爲了「拚經濟」這件事，有多少次，一次又一次請勞工退讓，給予事業單位經營彈性呢？或許誠如執政者所考慮的，我國事業單位近 134 萬家中有 97% 是中小企業，爲了讓經濟活絡，有彈性的必要，然而執政者也須考量，在這之下的勞工更多達 700 萬人須要政府的保障，一種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

本會建議修法方向如下：

http://www.cfl.org.tw/news.php?action=cont&sn=833

(1) 加班費率及補休假統整及簡易化：雇主爲了搶訂單的彈性，本會認爲提高費率予勞工也是合乎常理，而平日及休息日加班費倍率統整爲 1.5–2 倍 (統整本薪計入之計算方式，避免民眾誤解)，以利勞資雙方計算，並明文補休假轉換的標準及定義。





(2) 實施彈性機制之事業單位，應同時提高當月工資 10%：爲有效避免連續三個月總工時受不當濫用，本次修法除協商機制應有配套之外，雇主爲運用修法所賦予的彈性。

(3) 勞資協商制度保障：本會建議政府應先建置委託工會協商辦法等配套措施，並確認勞資會議具有程序及實體法之效力；而在此前提，充分協商後的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送主管機關「備查」，也應修正爲「核備」，才有實質保障之意義。

(4) 輪班頻率及週期：雇主應有共同注意義務，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勞工因長工時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與勞工分擔責任。

(5) 名詞定義及分段執行：過去勞基法常爲了平日每小時工資的計算，產生加班費倍率的計算錯誤，而每七天、三個月的認定方式更容易產生勞資雙方的誤解及困擾，本次修法建議應一併改善。而勞基法公布至施行日也應給予事業單位爲配合法令，所須轉換制度的適應期，本次修法應更愼重的依事業規模，分段調整施行日；對於有立即施行需求的事業單位，則至少應於公布日前一年受勞動檢查無違規，始能立即適用。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11 月 25 日

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起源自一九六O年，多明尼加有三姊妹因追求民主正義，被列爲政治異議份子而入獄，就在當年的十一月廿五日遭獨裁政府秘密警察殺死，故一群中南美洲女性主義者決定將這姊妹們受難的日子訂爲國際反性別暴力日；而聯合國在一九九九年頒布每年的十一月廿五日，是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

國際工會聯合會婦女組織大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11-13 日在哥斯達黎加舉行完畢。會中針對性別暴力做出相關結論和承諾草案，這些草案將提交給國際工會聯合會理事會通過，並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發出號召。

今年 11 月 25 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暴力的活動適逢星期 (六)。國際工會聯合會呼籲其附屬機構集體“走上街頭”，並明確要求：政府宣布支持勞工組織公約，以終止工作世界中基於性別的暴力。

本會爲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期能讓更多人重視家庭暴力問題，並將此議題推廣出去，特委請本會會員工會在舉辦教育訓練時納入家庭暴力議題，希望大家可以除了成爲知識的傳遞者，更可以進一步的成爲知識的應用者。




STOP


STOP


STOP


STOP


力發展署106年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手工藝製品業職業工會 多元編織簡手作
STOP


STOP


STOP


STOP

台灣青年來工喂



看著電視上的名嘴政客講得口沫橫飛，自己也很想參一咖嗎？
看著網路上的網友鄉民戰的天昏地暗，自己的手會奇癢無比嗎？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以下簡稱全總）舉辦了大膽留言，大獎送你活動，對於現今台灣社會有很多的想法要抒發，不管是政府政策、青年議題、公共事務等等，只要在全總留言板或是全總 FB 粉絲團留言寫下「我覺得＿＿＿＿＿＿，我希望＿＿＿＿＿＿。」，就有機會抽獎拿獎品喔！

活動名稱：台灣青年來工喂～
活動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五）~107 年 01 月 15 日（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青年團
參加對象：不限
活動辦法：

1. 至全總官網留言版留言或全總 FB 粉絲團留言寫下「我覺得＿＿＿＿＿＿，我希望＿＿＿＿＿＿。」抒發對於現今台灣社會的想法。
2.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00:00 開放留言，107 年 1 月 15 日（一）24:00 截止。
3. 107 年 1 月 29 日（一）12:00 全總官網及全總 FB 粉絲團公布得獎名單。

全總官網　　全總 FB 粉絲團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106/12/15-107/1/15。
 得獎公布：107/1/29。
 禮品寄送：107/2/15 前。
2. 敬請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若因個人資料有誤造成無法聯繫與寄送，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3.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參加活動之網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4. 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依得獎通知單說明為主，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
5. 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
6. 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獎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我們將儘快為您處理。聯絡信箱：youthcfl@gmail.com。

◎得獎者須知：

1. 得獎者以全總網站及全總粉絲團公告為主，並以 E-mail 通知，收到通知者請於 3 日內以 E-amil 回覆贈品寄送之聯絡資訊，逾時得取消資格。如有問題請與 youthcfl@gmail.com 網路活動小組聯繫。
2. 活動得獎者如沒有收到信件，請於開獎日後 3 日內以 E-Mail 至 youthcfl@gmail.com，並提供得獎姓名、電子郵件等，以供主辦單位查驗得獎資格；以上以 E-Mail 寄送時間為憑，逾時得取消資格。